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4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辉跃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6,12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拟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经董事会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内容详见《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